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说明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许斌、唐先胜、朱承驻

2023年8月4日